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oco Hong Kong Holdings Limited

港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62)

復牌指引

本公告由港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依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17.10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有關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作出。

參考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八日、二零二三年二月十二日、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一日及二零二三年五月十六日發佈的公告(統稱「**該等公告**」)，有關聯交所暫停本公司股票交易之決定。除另有規定外，本公告中使用的大寫術語與該等公告中定義的術語含義相同。

復牌指引

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五日，本公司收到聯交所的一封信函，其中列出了恢復本公司股票在聯交所買賣的復牌的指引(「**復牌指引**」)。根據復牌指引，本公司應：

- (i) 證明其符合GEM上市規則第17.26條的規定；和
- (ii) 向市場披露所有重要資訊，以便本公司股東和投資者評估本公司的狀況。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9.14A(1)條，聯交所可取消任何已連續停牌12個月的證券的上市地位。就本公司而言，12個月期限將於二零二四年五月十五日屆滿。如果本公司未能補救導致停牌的事項，滿足復牌指引之要求及全面遵守GEM上市規則以令聯交所滿意，並在二零二四年五月十五日前恢復本公司股票交易，上市科將建議GEM上市委員會展開取消本公司的上市地位之程序。根據GEM上市規則第9.01及9.15條，聯交所亦有權在適當情況下酌情縮短特定補救期。

本公司正在採取合適的措施遵守復牌指引，並將尋求儘快恢復其股票交易。本公司將於適時向股東及潛在投資者通報最新進展，並將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26A條按季公佈其發展最新情況。

繼續暫停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股票已於二零二三年五月十六日星期二上午9時起暫停交易，並將繼續暫停，直到本公司履行復牌指引。

提請本公司股東和潛在投資者在交易本公司股票時應謹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港銀控股有限公司
王文東
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

香港，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一日

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王文東先生及馮志堅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周天舒先生、吳勵妍女士及黃翠珊女士。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會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在刊登之日起計將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內保存至少七日及本公司網站www.locohholdings.com內保存。